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0）第371ZA08735号
客户名称：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0-08-25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涛 （CPA： 370100150002）
赵燕廷 （CPA： 110101300722）



011092020091706421144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0）第371ZA08735号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电子邮件： china@cn.gt.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目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8735 号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联合）董事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中农联合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中农联合《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中农联合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中农联合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农联合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中农联合”)系由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有限”)于2012年9月3日由其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桑园路28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 企业设立及其股权情况

(1) 企业设立

中农有限成立于2006年12月19日,由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上海”)和自然人许辉、齐来成、肖昌海、关瑞云和李凝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中农上海出资3,350万元,其余1,650万元出资由许辉等五名自然人于2007年3月31日前缴足。2006年12月14日中农上海向中农有限缴纳了3,350万元出资。2006年12月15日,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对中农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企华(鲁)验字【2006】第09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6年12月19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70000018086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中农上海	3,350.00	3,350.00	67.00
许辉	1,050.00		21.00
齐来成	200.00		4.00
肖昌海	200.00		4.00
关瑞云	100.00		2.00
李凝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3,350.00	100.00

2006年12月30日,五名自然人股东许辉、齐来成、肖昌海、关瑞云和李凝缴纳了认缴的出资额合计1,650万元。2007年1月4日,并由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出具了中企华(鲁)验字【2007】第052号《验资

报告》。本次出资后，中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中农上海	3,350.00	3,350.00	67.00
许辉	1,050.00	1,050.00	21.00
齐来成	200.00	200.00	4.00
肖昌海	200.00	200.00	4.00
关瑞云	100.00	100.00	2.00
李凝	100.00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 2011年11月增资

2011年11月2日，中农有限召开2011年第2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价格5元，由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创”）、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科”，现已更名为“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创”）、济南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科创”）和天津塞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塞奇”）分别以现金认购8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和100万元注册资本。2011年11月24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鲁验字【2011】第03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中农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中农上海	3,350.00	50.7575
许辉	1,050.00	15.9090
山东高创	800.00	12.1212
江苏高科	500.00	7.5757
齐来成	200.00	3.0303
肖昌海	200.00	3.0303
关瑞云	100.00	1.5152
李凝	100.00	1.5152
山东科创	100.00	1.5152
济南科创	100.00	1.5152
天津塞奇	100.00	1.5152
合计	6,600.00	100.00

(3)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5日，中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天津赛奇将其持有的中农有限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红桥创投，中农有限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2年6月19日，中农有限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农上海	3,350.00	50.7575
许辉	1,050.00	15.9090
山东高创	800.00	12.1212
江苏高科	500.00	7.5757
齐来成	200.00	3.0303
肖昌海	200.00	3.0303
关瑞云	100.00	1.5152
李凝	100.00	1.5152
山东科创	100.00	1.5152
济南科创	100.00	1.5152
红桥创投	100.00	1.5152
合计	6,600.00	100.00

(4) 2012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2年8月17日，中农有限召开2012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中农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142,927,946.15元为基础，按照1:0.46177113的折股比例将公司净资产折为6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76,927,946.15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5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71ZA0123号《验资报告》。2012年9月3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农上海	3,350.00	50.7575
许辉	1,050.00	15.9090
山东高创	800.00	12.1212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江苏高科	500.00	7.5757
齐来成	200.00	3.0303
肖昌海	200.00	3.0303
关瑞云	100.00	1.5152
李凝	100.00	1.5152
山东科创	100.00	1.5152
济南科创	100.00	1.5152
红桥创投	100.00	1.5152
合计	6,600.00	100.00

(5) 2016年4月增资

中农联合分别于2016年4月12日和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7,263万元的议案，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价格15元。由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宁波德方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元投资”，现已更名为“长兴德方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徐厚华和江磊分别以现金认购308万股、200万股、90万股、60万股和5万股，此次增资股本增加663万元，资本公积增加9,282万元。2016年4月28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263万元人民币。2020年5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71ZA012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中农联合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中农上海	3,350.00	46.1242
许辉	1,050.00	14.4568
山东高创	800.00	11.0147
江苏高科	500.00	6.8842
中农集团	308.00	4.2407
齐来成	200.00	2.7537
肖昌海	200.00	2.7537
供销集团	200.00	2.7537
关瑞云	100.00	1.3768
李凝	100.00	1.3768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山东科创	100.00	1.3768
济南科创	100.00	1.3768
红桥创投	100.00	1.3768
锦元投资	90.00	1.2392
徐厚华	60.00	0.8261
江磊	5.00	0.0688
合计	7,263.00	100.00

(5) 2017 年 3 月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签发的《关于同意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71103，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6) 2018 年 4 月终止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签发的《关于同意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出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中农上海	3,350.00	46.1242
许辉	1,050.00	14.4568
中农集团	308.00	4.2407
司勇	260.00	3.5798
江苏高科	240.00	3.3044
齐来成	200.00	2.7537
肖昌海	200.00	2.7537
供销集团	200.00	2.7537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	2.7537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30.00	1.7899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	110.00	1.5145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1.5145
关瑞云	100.00	1.3768
李凝	100.00	1.3768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3768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3768
红桥创投	100.00	1.3768
锦元投资	90.00	1.2392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1.1015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1.1015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9638
徐厚华	60.00	0.8261
山东银企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2754
江磊	5.00	0.0688
合计	7,263.00	100.00

(7) 2018年9月增资

中农联合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7,263万元增加至8,220万元的议案,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价格18元。由中农集团、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现代服)分别由债权认购430.00万股、70.00万股,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合国能”)、宁波永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永格”)分别由现金认购200.00万股、257.00万股,总计957.00万股,此次增资股本增加957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3,398万元。2018年10月18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220万元人民币。2020年5月1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71ZA012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中农联合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农上海	3,350.00	40.7543
许辉	1,050.00	12.7737
中农集团	738.00	8.9781
司勇	260.00	3.1630
宁波永格	257.00	3.1265
江苏高科	240.00	2.9197
齐来成	200.00	2.4331
肖昌海	200.00	2.4331
供销集团	200.00	2.4331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4331
北京中合国能	200.00	2.4331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5815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1.3382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1.3382
关瑞云	100.00	1.2165
李凝	100.00	1.2165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165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165
红桥创投	100.00	1.2165
锦元投资	90.00	1.0949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0.9732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0.9732
中农现代服	70.00	0.8516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8516
徐厚华	60.00	0.7299
山东银企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2433
江磊	5.00	0.0608
合计	8,220.00	100.00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

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 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描述公司员工学历、技术职称的情况）。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根据公司情况描述。

5、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或不断完善了《公司

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分红管理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制度规范，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设置了规范的人员结构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控制度的设计及其他事宜等。

董事会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诚信勤勉，踏实尽责，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发展战略与决策机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经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5) 为规范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 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经营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了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 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 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XXX等规定，

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 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 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 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

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 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细分业务模块的相关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1% ≥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 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利润总额 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 3%	错报 ≤ 利润总额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为加以改正。
- (3) 外聘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未被公司内部控制发现的。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 (1)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次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	------	------	------

财产损失	250 万元以下	250-500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 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 (5) 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6)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内部控制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3) 其他对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 (1)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2) 内部控制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9 年 12 月 10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江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7-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82219690704043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15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3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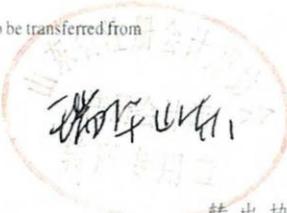


2017年02月20日
/y /m /d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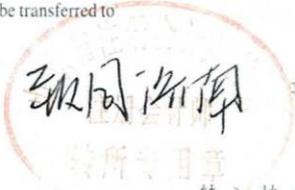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 月 /y /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 月 2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赵燕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0-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927198410145045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7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0 月 26 日 /y /m /d

2015 年 10 月 26 日 /y /m /d

4

6